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

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